

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全区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掌握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发展趋势；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审批及验收；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投诉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政府督查工作及环境污染纠纷；监督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含设 5 个股室（办公室、审批股、宣教股、污染防治股、总量办）和 2 个下属单位（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赣县技术服务站、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县大队）。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1 人；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 47 人，聘用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135.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5135.0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07.10 万元，增长 41.5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60.42 万元，占 12.8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74.61 万元，占 87.1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813.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813.2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85.35 万元，增长 32.6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321.7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21.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处于改革上收阶段，经费大部分用县级财政保障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813.2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13.28 万元，决算数为48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13.28 万元，决算数为 48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0.9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230.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隶属关系改变，无预算安排。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7.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隶属关系改变，无预算安排。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隶属关系改变，无预算安排。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隶属关系改变，无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0 万元，决算数为 2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66.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累计接待 9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 万元，决算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机关事务局拨入 5 辆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机关事务局拨入 5 辆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7.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隶属关系改变，无预算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1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车辆 5 台，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监测工作经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组织对“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拨付监测工作经费，促进考核监测、评价工作的有效实施，提高监测站检测技术水平和监测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为保护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日常管理，保障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不断强化执法力度，保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今年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1月至12月空气优良率达到96.4%，PM_{2.5}均值为23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44 μg/m³，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截至目前，境内赣江、平江、桃江、贡江四大流域地表水均达Ⅲ类以上，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主要考核断面有赣县梅林断面、桃江江口断面两个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标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